

第六章 討論、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依照研究問題的順序，分別摘述內容分析中，政治與立委相關新聞的電視新聞比例、不同政治情境與背景實力立委表演行為呈現比例的差異，以及與質化訪談中，電視記者如何評價立委表演行為與進行國會新聞選擇、不同政治資源配置的立委如何發展媒體策略。最後則是綜合各項分析結果，呈現記者與立委的權力關係；第二節則分就電視著重立委表演行為的原因與背景，討論此現象對政治媒體文化、立法委員以及電視記者三方面的影響，並提出可能的解決之道；第三節則為本研究的限制與對未來研究的建議；最後第四節則是將研究者從自我的角色中抽離，重新反省認知框架對本研究的影響。

第一節 研究結果綜述

壹、政治與立委新聞的電視版面

無論從新聞框架或選民消費理論的角度來看，立委的電視新聞再現結果之所以受到關注，都與媒介資源有限相關。Entman (1993) 指出，框架乃於眾多的事實中只選擇其中的部分事實。正因政治新聞的版面有限，此一「部分事實」究竟為何值得關注。同樣，立委因發現如Schnur (1999) 所言政治新聞不討喜，因此需利用各種政治資源以求在政治傳播的競技場勝出。本研究發現，電視新聞對於政治或立委相關新聞關注不多，其中國內政治新聞所佔的比例偏低，約佔二成，立委相關新聞比例更低，約佔一成，尤以非選舉期每日平均不到兩則為甚，可見立委爭取電視曝光的競爭激烈，電視新聞如何再現立委也值得吾人重視。

貳、不同政治情境下立委表演行為呈現比例差異

電視新聞源於本身媒體的性質，不易報導複雜的故事 (Lawrence, 1999) ，

在今日亦愈注重視聲影的娛樂性 (Zaller, 2003)，畫面的取得與品質決定了電視新聞的議題取決 (Burton, 2000)；另外，收視率的影響亦使記者趨於尋找戲劇化與刺激性的畫面 (Bourdieu, 1996 / 蔡筱穎譯, 2000)。於是，現代公共議題的陳述常以視覺影像表達競賽框架的對抗意涵，特別是弱勢的環保團體以所謂「影像事件」表達訴求 (Delicath & Deluca, 2003)。國內立委的新聞中亦常發現此著重影像呈現效果的「表演行爲」。本研究即以此作為出發點，希冀了解電視媒介框架立委新聞的方式，在此過程中立委如何發揮本身政治資源，以及兩者間的權力關係。

本研究發現，電視新聞呈現立法委員時，立委表演行爲比例顯著於非表演行爲比例，表演類將近七成七。立委本身雖擁有制度內的權力，如立法權與預算審議權，但其表達訴求或意見的方式，卻與體制外較無實質權力的社會或環保團體一致，從此可看出現代公共傳播本質著重影像化的改變 (Delicath & Deluca, 2003)。

進一步了解立法委員表演行爲的情境脈絡，本研究發現，電視新聞呈現立委表演行爲的比例，在選舉時期顯著高於非選舉時期。表演類從非選舉期間近六成，升高到選舉時的超過八成五；再比較國內政治或立委新聞的比例，在選舉期間皆較非選舉期間高的結果，亦即選舉期間媒體對於立委的關注增加，且對於立委表演行爲的呈現也增加。若以新聞競賽框架觀之，立委選舉作為一政治事件，其本質便為政治衝突與策略的展現，在電視選擇的過程中更符合媒體的需要，故電視更加關注選舉時期的立委新聞本屬合理。但除了增加關注，為何表演行爲比例亦增加？理論上可從兩種解釋來看：一為表演行爲作為反映競賽框架的低層次結構，在更具衝突性的情境中，電視更傾向擷取提供衝突感的影像畫面；二為從選民消費理論角度 (Crain & Goff, 1988)，此時期與立委利益密切相關，立委更傾向展現表演行爲以獲媒體注意，故立委再現表演行爲比例增高。但比較訪談分析的結果，可發現原因更偏向後者。

參、不同背景實力立委之表演行為呈現比例差異

除了不同政治情境下立委媒體再現的差異，不同背景實力的立委也呈現比例不同的表演行為。政治人物利用本身各種政治資源獲取媒介正當性（Sheafer, 2001），本研究整理為背景實力、人際關係、議題掌握與表現能力四類，其中立委是否具較高職位為重要的背景實力，理論上職位作為獲取媒介正當性的政治資源，應可替代表現能力中的戲劇化能力，使得立委具備較高職位時，呈現較少的表演行為，本研究結果亦證實此一看法。無較高職位立委呈現表演比例超過八成三，顯著高於具較高職位立委的四成七。但若進一步分析選舉與非選舉期的差別，無較高職位的立委無論在何時期，呈現表演行為的比例皆高於非表演行為；有較高職位的立委，其表演類的比例在非選舉期低於非表演類，但到了選舉時期，其表演行為反變較高。由此，可進一步了解在不同政治情境下，高低不同職位的立委在再現方式上的差異。

另外立委所屬黨派大小亦屬背景實力的一環，本研究發現，立委雖擁有體制內的權力，但如影像事件源於體制外弱勢環保團體一般，國會中小黨立委組織權力與資源薄弱，亦呈現出立委所屬政黨在立院席次愈小，電視新聞愈傾向呈現其表演行為的關聯性。此部份雖在樣本數較為不足的情況下無法全然推論證實，不過某種程度上卻可使我們了解到表演行為對立法委員的意義。據此我們似乎很推論出「電視媒體關注小黨立委的方式有別於大黨立委」，因小黨立委可能了解自身資源的薄弱，較常使用戲劇化與衝突行為爭取媒體報導，以至於表演行為的呈現比例較高。

本研究內容分析的結果大致描繪出立委於電視新聞中的再現樣貌。整體而言，立委表演行為比例顯著較高，在選舉與非選舉期間、有無較高職位立委間，以及大小黨立委間，呈現的表演比例亦有顯著差異。至於立委表演的背景是什麼？記者與立委如何看待與展現表演行為？本研究進一步以深度訪談探究之。

肆、電視記者的新聞選擇與立委表演行爲

對於電視新聞記者如何評價立委表演行爲及如何進行新聞選擇與製碼，我們發現受訪記者雖一致理解電視性質與商業邏輯，並傾向採訪立委表演行爲，但在實際採訪工作上，資深與資淺記者對立委表演行爲的處理則略有不同。

在看待電視媒體特殊性上，受訪的記者，無論資歷深淺、工作電視台性質為何，皆一致指出電視媒體重視聲音與畫面的特質。一如 Burton (2000: 120) 所點出的事實，新聞採訪的過程中重視這些性質的態度，亦為電視新聞組織內的共識。除了記者意識到所屬媒體與平面媒體的性質差異，受訪記者亦主動提及收視率對電視台的深遠影響，如同 Schiller (1989) 認為此依不容質疑的商業主義，乃潛藏於現今集團化商業文化中最大的意識型態力量，收視率的壓力使得記者在採訪行爲上與組織要求一致，相當程度型塑了記者的新聞框架。

在媒體性質上，受訪記者認為直接的口角或肢體衝突容易獲得電視記者與觀眾的注意。另外電視本身因時間的限制，必須經由所有人平凡、約定的共同認可概念提供「文化速食」(Bourdieu, 1996 / 蔡筱穎譯, 2000)，許多受訪者也指出其無法深入議題的特性，善於呈現表達能力較好的政治明星。國會記者深刻明白所屬媒體的特性，而此特性造成了記者們以畫面豐富性來選擇新聞，並且內化成其新聞框架。在此一新聞框架中，因為電視利於展現衝突，許多記者們都放大了立委直接衝突的頻率；而電視不利於深入描述議題，因而也忽略了立院運作的基本功能，亦即法案及預算的瑣碎內容與審議。

在商業運作邏輯上，記者亦理解收視率對電視台的重要，其新聞框架的形成逐漸與收視率調查表的結果吻合。因此在國會新聞選擇上，與組織對於觀眾偏好的理解一致，除了前述衝突性的新聞，亦選擇戲劇化或具趣味感的立委消息。收視率的壓力也讓記者了解政治新聞並不討喜，產生了與其他路線的競爭，使記者傾向選擇衝突、刺激與趣味性的國會新聞。

在對媒體性質與商業體制的雙重影響下，影響了電視新聞框架對國會新聞影音刺激與娛樂化的偏向，電視新聞適合也偏好呈現立法委員的表演行為，使記者在選擇新聞的過程中，刻意尋求符合媒體需要與足以刺激收視的立委表演元素，也解釋了電視新聞中立委表演行為比例較高的部分原因。

對於此一現象，大部份記者對觀眾的偏好感到無奈或難解，但資深與資淺記者看待立委的表演則有不同的態度。前者體認娛樂是有助於收視率的新聞「包裝」，試圖區分出與熱門時事切合、「有內涵的表演」；後者雖不喜愛立委的表演行為，警覺到了此類行徑並非新聞的本質，但迫於主管與同業壓力，對於是否應過濾掉「無內涵的表演」上缺乏信心。

記者大多對採訪立委表演行為的新聞感到專業價值衝突，且相對於報導立委使用各種道具、扮相或戲劇化的言行，當記者報導立委與人發生直接衝突以及八卦化的新聞時更是如此。處理衝突感的方式，資深與資淺記者亦有不同的途徑。前者採取採取相對較為積極的手段，包括點出表演新聞背後的意義或尋找其他較為嚴肅的題材，隱約逐起對立委表演的「防線」；後者則束手無策、咒罵或向同業抱怨，了解自己無權力向上級反應。

不過這條所謂的「防線」其實是脆弱的。首先是議題的侷限性，資深記者所謂的重要議題必須在觀眾容易理解的範圍中，像是具備戲劇二元對立的脈絡或契合熱門時事又與民生議題密切相關；再者是資深記者逐漸對於組織文化的妥協，逐漸體諒商業體制下電視台求生存的難處；最後則是建立防線必須有收視率的配合，因此資深記者對於避免綜藝化的國會新聞亦缺乏信心。

於是從媒體的角度而言，在媒體性質、商業體制與記者認知態度的三方影響下，立委表演行為對電視媒體來說是適合且可被接受的，其衝突與戲劇性符合了競賽框架 (Lawrence, 2000) 中電視新聞對策略、戰術以及輸贏的影音呈現需求，解釋了何以立委表演行為在電視新聞再現中顯著偏高的原因。而從另一個角度，

亦即立法委員方面來看，可進一步探討具備不同政治資源配置的立委如何展現表演行爲。配合立委與記者權力關係的理解，則可了解在不同政治情境下立委表演比例有所差異的原因。

伍、立法委員表演行爲與媒體策略

在立委的訪談中，可從其對媒體性質的認知、對表演行爲效果的評估與意願，以及實際媒體策略的發展上，了解表演行爲如何在此一過程中被展現。立法委員對於媒體的認知影響了追求媒體曝光與媒介正當性的策略，在媒體性質認知上，立法委員皆發現電視與報紙報導的報導取向與效果差異，像是浮面化、簡單化與衝突化與不同的影響力，並且了解電視新聞的取材偏好源於電視媒體重視聲音畫面的特質、收視率的追逐，以及記者的素質低落。立法委員在認知上了解因應不同媒體需求，當展現表演行爲時，則更有機會受到電視新聞的報導。

立委雖了解表演行爲的溝通目的在於電視曝光率與知名度的增加，但皆評估表演行爲背後具有負面效果的風險。它可能造成民眾觀感的損傷、表達原意的扭曲，或者無助於原有的政治影響力，甚至一不小心捲入負面新聞，造成嚴重的形象傷害。立委對此負面效果評估相當程度影響了表演的意願，但評估本身政治資源與條件，衡量是否有能力以其他的方式爭取曝光後，才得以從風險與條件的雙重考量下，發展出自己的媒體策略，並決定在什麼情況下展現表演行爲。

不同的立委有著不一樣的政治資源配置，政治人物透過不同的資源與技巧，得到媒體的關注，展現自身的魅力（Bryman, 1992）。研究發現，不同資源類型的立委，有著不同的媒體策略。

從訪談中可以得知，表現能力中戲劇化能力優勢的委員，在了解電視媒體需求，而本身又無其他政治資源吸引媒體的情形下，其表演行爲是一種有意識的設計以及主要的電視曝光度攻略。從選擇議題開始，即注意什麼樣的議題適合表演包裝，不至於讓記者僅著重表達的形式使內涵失焦，亦不造成空洞的記者會內容

讓媒體失去興趣。當有適合以表演包裝的熱門時事議題，特別是衝突性議題出現時，則立刻反應，同時注意避免斷章取義的媒體效果，以及場合的適當性。

這種主要以表演行為作為媒體策略，專攻電視媒體曝光度的方式，對於以專業議題掌控能力為主的立委來說則難以適用。考量專業議題議題較不具衝突性以及對其選民的吸引效果，專業議題形象定位的立委，在使用表演行為時採取謹慎態度。但若有電視曝光的需求時，在正確的社會及輿論氣氛中，則議題將簡化，且在正當性的基礎下施以適當表演包裝。專業議題掌握為主的立委，雖在形象上較為正面，但曝光度與戲劇表現能力見長的立委相比，則明顯較不受電視媒體重視。

背景實力資源豐富的立委，當由其他政治資源逐漸累積出背景實力後，則較不需以表演行為來追求知名度，其實質的政治實力可使自己成為重要的消息來源，可不透過表演曝光造成民意壓力，而直接靠私下運作來解決政治爭議。背景實力資源的特色使此類立委對表演行為更趨保守，且議題導向而非音畫取勝的媒體運作，會使媒體曝光較集中於平面報紙媒體。若擁有背景實力資源之立委同時具備優異的表現能力，亦因其資深地位或職務讓他（她）在展現表演行為上較資淺又善表演的立委保守。除非當資深立委需競逐全國知名度，或面臨選舉壓力，才有積極展現表演行為的媒體操作。

人際關係資源豐富的立委，在塑造議題上則有更彈性的選擇，可透過其他政治人物或媒體的運作，便於獲取內幕資料、與其他立委共同發展議題、獲得重要政治人物背書，以及透過所屬媒體網路散發消息，將所欲設定的議題轉換成實質的政治或法律結果，累積政治權力。因此表演行為成為次要，它可能是設定議題中的一項工具，但卻不是獲得實質政治與媒體權力的主要途徑。

整體來說，四種政治資源對於電視曝光的爭取有彼此支援與互相加乘的關係，其中表現能力中的表演行為目的在於獲得知名度，立委了解表演行為帶來的

即時曝光效果，但對於解決實質政治問題並無益處，且可能帶來形象損傷，故而常被視為不得已的武器，特別是資淺、無其他人際關係資源的立委所使用。也因為擁有特別突出的背景實力與人際關係資源的立法委員並非多數，所以可以理解在電視媒介力量逐漸壯大的政治環境中，為何表演行為的展現有較高的比例了。

陸、從表演行為看電視記者與立委的權力關係

電視媒體的性質與商業需求，以及立委自利因素與政治資源的限制，共同造就了立委表演行為的再現，如同方素惠（1991，轉引自陳志杰，2002: 3）稱之的「立院—媒體共生體系」。這個過程看似互相利用，但可從兩者的觀感與彼此的互動中，分析新聞記者與立法委員間的權力關係。依 Heywood（1997／林文斌、劉兆龍譯，1998: 16-17）的定義，權力意指「有能力透過任何的手段以達成預期的結果」，「當 A 有能力驅使 B 去做 B 所不太樂意做的事時，則稱 A 比 B 有權力」，因此分析權力關係「有無能力」及「是否樂意」兩個層面分析。在達成預期結果的能力上，本研究發現，記者經由新聞框架的篩選，可對立法委員的問政方式具備一定程度的操控能力，特別是使沒有其他政治資源的新科立委配合演出。立法委員亦可透過精心的表演設計，讓電視記者在組織與同業的壓力下對自己加以採訪，特別是操控資淺記者採訪。兩者在達成預期結果的能力上雖都有一定程度的限制，然亦皆存在部分的操控能力；但在是否被驅使做「不樂意」做的事上，記者對於報導立委的表演行為在心情上的「不樂意」，顯然比立委「不樂意」展現表演行為的程度高，且記者受到收視率的壓力，面對此一內心衝突時較難逃脫與避免，但立委不樂意展現表演行為時，仍有選擇不曝光，或是利用其他政治資源曝光的機會。從此一角度分析，立委更能夠透過商業體制施展對電視記者的權力。

再從不同的政治情境下，記者採訪行為與立委媒體策略的改變，來分析兩者的權力關係。本研究發現，記者認為無論在選舉或非選舉時期，選擇新聞的標準無太大差異，但立委在選舉時期，甚至平時較不使用表演行為的資深記者，都增

加了自己此類行爲。比照內容分析資料，記者的確接受了立委的操作，表演行爲的比例顯著增加；易言之，當立委存有增加電視曝光度的意願時，相當程度上得以透過收視壓力控制媒體，達到預期的效果，而記者對商業體制的操控較無警覺且無能爲力。由此發現，在選舉與非選舉期間、有較高職位與無較高職位立委間表演行爲呈現的差異，更多原因在於立委透過商業壓力對媒體的操控，在當代政治傳播的環境中，立委表演行爲成爲獲取電視媒體曝度的重要武器與政治資源。

第二節 研究討論

國內電視新聞著重立委表演行爲的現象，是吾人值得深思的問題。電視新聞以表演行爲再現立委，若我們將電視新聞視爲如記者所言純粹的娛樂產業，此現象則不存在被批評的空間，或許只需在節目中提醒觀眾，新聞報導僅反映極爲有限的現象，勿將其視爲全部之事實，或是根本去除「新聞」之字眼，避免強調新聞「真實」的面向，大方坦承其娛樂的性質。但我們若對電視新聞的公共性仍有所期待，則可從此現象的潛在影響來檢討改變的可能性與方法。當然，究竟電視新聞該視爲娛樂業或公共論述的空間，是一哲學價值命題的討論，本研究以後者的角度來討論立委表演行爲對公共領域的影響。

壹、對政治與媒體文化的影響

在民主國家的政治與媒體文化上，國會議員、媒體記者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與互動品質，被視爲一項重要的民主化指標（彭芸，1992）。電視媒體偏向對立委表演的擷取，第一個影響就在於議題的侷限性。記者與立委皆發認爲專業與較深入的議題不易以表演行爲包裝，缺乏影音包裝的議題又不容易在電視媒體曝光，因此電視中的國會新聞往往集中在部分容易表現的範疇，特別是衝突性與戲劇化的話題。

哈伯瑪斯提出將「公共領域」置諸於國家機關與市民社會之間，藉由公共領域中理性論辯形成公共意見或輿論，保證了一般個體得以參與社會與國家狀態之論辯與瞭解（沈樹華，1999），Delicath 與 Deluca（2003）主張弱勢的環保團體以「影像事件」作為一種後現代的陳述型式，將環保議題增溫，也構成了如同哈伯瑪斯公共領域，並且催化 1950 與 1960 年代的公民權利運動。然此一說法乃針對本為權力弱勢的環保團體，藉由影像事件讓多元與非主流的異見眾聲喧嘩。對照具有政治權力的立法委員使用表演行為，情形則恰為相反。當表演行為成為主流，國會新聞議題逐漸單一化，非但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辯論無關，反而成為具有權力者的自利工具，就連具有權力的立委亦無法發出多元的意見。這樣的問題不僅阻礙立委的多元意見，甚至連帶造成民眾的政治冷感。Baudrillard（1988；轉引自 McNair, 1995 / 林文益譯，1997: 42）便提出認為，當政治的論述流於空洞化與形象化，是造成「沉默的大多數」的原因之一，回到本研究探討的台灣政治情境，由於日漸暴露在政治行銷的技巧中，公民也轉變成政治消費者，而非積極的生產者，最後導致國人對立委觀感不佳，對於國會運作與法案預算的審議亦不感興趣，在肯定民主與多元主義的價值觀的前提下，立委表演行為顯然是帶來負面的傷害。

另外，因為民眾對政治的冷感，又可能造成電視台繼續降低政治或立委新聞的比例，並在極為有限的電視新聞則數中強化表演面向，更造就觀眾對政治的疏離感，形成惡性循環，對媒體經營並非正面。此亦本研究在揭露較低比例的立委新聞與較高比例立委表演行為呈現的研究發現之際，吾人值得深思之處。

貳、對立法委員的影響

媒體著重立委表演行為的第二個影響，恐在於鼓勵立委自利、懲罰專業問政，以及國會對政府監督能力的削弱。表演行為常是立法委員為求曝光的有意識設計，從選舉時期立委對表演行為的態度改變以及呈現比例的增加中，更可以清

楚看出立委欲藉由此行增加知名度的目的。由此，立委偏好具衝突與戲劇性本質的熱門時事，避談艱澀的議題，也因此改變問政的內容與方式。一如本研究多位受訪立委指出，若仔細審查法案、預算或是參與協商，容易受到電視媒體的忽視；而若頻開記者會，或利用各種機會展現表演行為，則反享有較高的知名度。致力民意代表本務的立委無法獲得觀眾掌聲，尤其是專注於較為艱深複雜法案的立委，最後頂多隱約予人專業立委的模糊印象，但他（她）們努力的實際法案內容卻乏人問津，若說知名度能帶來選民認知的好處，專業問政的立委反而受到了「懲罰」。

當然，吾人無法斷言表演包裝的議題一定與公益無關，審議艱深複雜的法案或預算必然不在於自利，然民主機制下公共事務問題的解決若需經過複雜的法案或預算程序，那麼真正意欲投身解決問題的立委，就可能因為大眾媒體與觀眾的不關注而受挫灰心。除此，國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監督行政部門的能力，亦可能因電視新聞媒體報導議題的不深入而無法發揮。立法委員的問政經媒體報導，若干程度上可造成社會對行政部門的輿論壓力，但如前述電視新聞停留在表象娛樂化的取向，使議題無法繼續深入，只要政府官員提出簡單解釋或是新聞熱潮消失，輿論壓力便解除，立委對政府的監督能力也因而削弱。

參、對電視記者的影響

最後，電視媒體著重表演行為的影響，在於容易使得記者失去熱情，漸漸麻木，造成高流動率與年輕化，新聞取向持續停留在立委表象表演的惡性循環。大部分記者談到迫於收視率壓力下採訪立委表演行為時，內心感到專業價值的衝突，許多記者甚至萌生辭意，或是將新聞工作當成例行性、只求溫飽的工作。影響記者對新聞工作態度的因素當然很多，其中記者因考量現實因素，進而接受暗藏於組織機制內的各種規訓與權力安排，容易造成記者新聞熱情的消逝並對工作感到麻木（張文強，2005）。

本研究也發現受訪記者看待立委表演行為時，常認為是愚蠢而無意義的作為，特別對於誹聞及暴力的國會新聞，認為報導時會造成許多的社會負面效應，然處於組織與同業壓力下不得不為。記者的認知與行為產生衝突，只好以自嘲、迫於生活無奈來處理價值衝突。對於資淺的記者尤其如此，他（她）們還未能完全區分出有意義的表演，或無權力向上級爭取改變報導方式，只能在特殊的立委表演行為發生的當下，一窩瘋與其他年輕同業搶新聞，再互吐苦水。較為資深的記者或許能找到平衡心理衝突的積極方式，但年輕記者可能還未累積深厚的採訪經驗與組織內的權力即因長期的心理衝突與無力轉換跑道，造成記者的高流動率。新進年輕記者又無法抵抗花俏表演的誘惑，易受立法委員的操控，造成國會新聞仍無法深入議題的惡性循環。

肆、改變的可能性

若上述電視媒體著重立法委員表演行為的再現，對政治媒體文化、立法委員以及國會記者的負面影響是值得改變的，那麼改變的方法又是如何？從立委滿足電視媒體需求、電視媒體播出立委表演行為的過程中，可以發現交互利用乃透過商業體制；在電視媒體認為立委表演行為即是觀眾喜愛收看的國會新聞，而立委亦察覺電視媒體受至制於收視率運作下，依此邏輯商業電視台著重立委表演的情形便不會改變。

電視國會新聞著重立委表演行為的取向，背後有其產業的結構性因素。1993年無線電視的廣告量為 249.8 億元，有線電視則為 10.9 億元；到了 2002 年，無線電視為 130 億元，有線電視增至 176.7 億元（張瑋珊，2002）。整體而言，廣告量未增加多少，但競爭卻十分慘烈。在有線電視普及率高、頻道擁擠，以及同性質頻道（如新聞台）密度過大的情況下，國會電視新聞難免陷入以綜藝化吸引收視的取徑。然而值得吾人思考的是，電視產業結構如此，維持同樣的新聞製作邏輯是否就代表可以獲得好的收視率？或許以較為深入的報導作為電視新聞的

市場區隔，反而能在混戰中開闢新路。因此，欲改變電視新聞著重立委表演，恐怕無法以傳統上盼望電視台負起「社會責任」的期待，或是要求立委改變自利的想法來解決，商業主義與立委自利既難以改變，不如在此一框限下來思考改變的可能性。以下分就如何從電視台、記者、立委以及觀眾（選民）的層面思索改變的契機。

在電視台方面，應重新考量是否要將電視新聞的收視群定位在國中畢業生的程度才是對收視率最有利的定位。如同本研究訪談對象之一，自己主持電視節目的立委。據其媒體經驗發現，有很大一塊關心公共事務收視群的市場沒被滿足。雖然電視受限於本身媒體的性質，探討議題時仍需相當程度的簡化，但試圖簡單清楚地解釋與討論複雜議題的結果，收視率仍然不差。當然談話性節目與新聞節目的性質不同，不過此仍說明了觀眾有能力也有意願了解較為複雜的政治議題，只是可能長期以往電視新聞的取向在於感官刺激與娛樂化，這類的觀眾因而流失，導致多數的電視新聞競爭搶食同樣的收視群。

本研究訪談中服務於新聞收視率較高電視台的記者也提出類似觀察，她認為該台要求國會新聞在立委花俏包裝下仍需尋求較具意義的內涵，其收視率亦保持一定水準，說明了刺激、表演性質的國會新聞，或許短時間能引起目標收視群的注意，長期卻流失更多目標收視群外的市場。這個部分也許在未來有相關收視率的實證研究後，能提供電視台主管對新聞節目不同定位的思索，並提供新聞組織在政策上減少國會表演新聞呈現的動機。另外，如同該記者所屬商業電視台在新聞中一兩個深入探討公共議題單元的嘗試，在深入淺出的包裝下，若能開出穩定而不差的收視率，以及帶來更具消費潛力的收視群後，也許亦可促使他台跟進，此部份也許亦可藉由公共電視新聞的示範，為未來國會新聞的走向帶來新的契機。

在電視台政策的適當改變下，記者亦可思考何謂真正引人入勝的「好故事」。如同前述受訪資深記者的經驗，吸引觀眾的新聞處理在內容上亦要有貼近政治文

化的價值的專業判斷。資淺記者面對立委表演行為時，或許一時感到新鮮與熱血沸騰，以為此乃衝高收視率的契機，然在進行實際採訪工作時，不妨稍作冷靜，尋求更深入的報導層面，除了可能獲得上司的肯定，更能得到自我對專業價值趕的尊重。然而報導題材的深掘需靠記者的專業素養，特別對於許多原本望而卻步的議題，不妨找機會學習了解，擴大自己報導範圍的觸角，或許亦能在同業欠缺專業能力的範疇中，以觀眾可以理解的語彙，吸引觀眾收視真正所謂的「獨家」新聞。記者有此認知與能力，傾向呈現表象立委表演的情形便可能改變。

在立委方面，新科且善於表演的立委，迫於曝光壓力可能以表演行為擴展一時的知名度，然如同受訪立委評估表演行為對自我形象潛在負面影響，表演可能帶來的傷害或許更為嚴重。舉台北市議員王育誠為例，2005年6月他在市議會質詢時，質疑殯葬祭品外流至餐飲業，話題本質與民生相關、具強烈衝突性，並使用影帶畫面，事後亦增添遭受恐嚇的故事性，可謂融合多項豐富的表演元素，一時間引起社會震撼，搶攻各媒體極大的曝光度。不料證實影帶為模擬畫面，他受誣告罪函送，近百商家連署索賠千萬，還有選民醞釀罷免（蕭承訓，2005）。其媒體節目遭停播，且被開除黨籍，可謂名譽掃地，未來政治前途堪憂。或許立委表演時認為自己不致作假因而陷入險境，但追求曝光的動機卻亦可能使自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遭受蒙騙，同樣造成形象損失，立委李慶安著名的「舔耳案」則為一例，²⁵表演行為究竟是自利還是自毀？恐怕立委在養成表演習慣時需仔細評估其風險。也或許在許多「血淋淋的教訓」後，立委使用表演行為更為謹慎，也可減少國會表演類新聞呈現的比例。

最後在觀眾與選民方面，則是改變此一現象的重要關鍵。優質的國會新聞取徑以及專業問政的立委，背後都需觀眾與選民的認同與鼓勵，並化為實際的行動。民眾需認知電視新聞框架出的國會新聞，絕非實質立院運作的全部面貌，對

²⁵ 2002年10月親民黨立委李慶安攜陳情人鄭可榮召開記者會，控訴當時衛生署代署長涂醒哲對其性騷擾，後證實為將衛生署人事室主任屠豪麟誤認為涂醒哲的烏龍案件。

國會中公共議題有興趣者，其實仍有許多途徑可獲得相關資訊，例如從立法院網站中，可查詢最新法案的提案與審議進度，亦可從公報檢索中了解立委的發言內容，易言之，立委的表演旨於對自我訊息的揭露，以利於選舉連任，但當選民評價與認知立委的方式非僅透過電視的管道，方可破除此一立委自利下的表演動機。同樣，觀眾若能以實際收視行動，表達對較深入國會新聞的支持，亦可鼓勵電視台與記者守住「最後的防線」，減少表演行為的再現比例。

總而言之，改變目前國會新聞的運作模式需要電視台高層的決心以及一些冒險精神，以及記者的專業自覺，其結果未必造成長期收視率的低落，政治媒體文化的改變或許還能增加公眾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對新聞媒體的經營帶來正面的幫助與效應。立委亦應省思表演行為的真正效應，減少表演行為或許降低了電視曝光，但至少避免嚴重傷害的風險。當然，這些的改變都需身為選民及觀眾的我們支持，以理性的態度與多元的管道，認識真實的國會運作，表達對非綜藝化立委及新聞的鼓勵。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由於器材、經費與人力的限制，使得在新聞內容分析抽樣時，無法以長時間且在抽樣期間內每一家電視台都側錄的方式抽樣，僅能在考量避免新聞熱度循環造成研究偏差下，以長時間輪流側錄的方式抽取樣本。雖然在新聞性質上各電視台樣本之間不存在顯著差異，但仍無法全然避免樣本間差異造成的研究偏差，且因此無法比較各電視台間立委表演行為比例的高低，較為可惜。另外，雖本研究在立委呈現方式的分析上有 303 人次的樣本，但樣本數仍稍嫌不足，使得探討席次大小與立委呈現方式的聯性時，因小黨立委出現於電視的次數過少，無法充分推論兩者的關聯。若能以更大規模的抽樣，甚至以更長時間橫跨整屆的立

委任期，除了可解決上述問題，還可了解立委在初任立委及學習過程中表演行為比例的變化。

另外，由於內容分析為描述傳播「顯明」內容的一種研究方法(Berelson, 1952: 18；轉引自 Singletary, 1994 / 施美玲譯，1997: 325)，應用在新聞內容分析上，囿於研究方法本身的限制，部分由理論上引發的潛在問題無法透過內容分析加以解決。譬如立委人際關係資源與表演行為間的關係，由於何謂人際關係好與壞較難有客觀界定標準，又像是議題掌握能力與表演行為的關係，在量化議題掌握能力上有著同樣的困難，使得此二類政治資源與表現方式的關係間無法透過內容分析加以描述，因此需由深度訪談的方法加以探討，無法在同一種研究方法上提供更為完整的敘述，亦是較為可惜之處。並且本研究處理電視新聞類別與呈現立委表現方式時，仍有部分問題未能以內容分析完全涵蓋，包括：本研究僅區分立委展現言行屬於哪一類型的表現，例如立委的口角與肢體衝突皆為表演類衝突型，但並未區分如此歸類究竟因為衝突的「聲音」、「影像」或兩者兼具，以及未探討電視新聞的排序以及時間長短問題，像是立委呈現時位於整節新聞的第幾則、曝光秒數，及前後相關新聞脈絡為何。此類新聞編排與處理方式皆可能影響觀眾對於該國會新聞的觀感，像是一般認為無線台與有線台新聞處理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但本研究只探討表演的比例，未能探索表演的突出性與新聞的處理方式亦為一限制。

最後在深度訪談上，為避免研究者與受訪者因權力地位的懸殊造成訪談內容的失真，研究者特別在訪問立委前，蒐集該受訪者過去相關新聞與表演行為，利用受訪者過去本身的行為對立委相關表演問題進行提問，避免受訪者自我美化的企圖。研究者雖在訪問前做了許多準備工作，然實際訪問完成進行逐字稿整理時，仍不免對當下未追問某些議題感到扼腕，例如立委 E 因思緒十分敏捷，言語速度快，在同一則回答中常能引發研究者想到許多新的切問點，但在同時消化大量的回答資訊與處理新的靈感中，不免遺失其他可能的提問角度。

貳、未來研究建議

未來相關研究除了可投入更多人力與經費進行上述大規模的抽樣，建議亦可將研究觸角擴及至電視與報紙的比較，像是以內容分析比較電視新聞與報紙呈現立法委員的差異，或是以訪談了解兩種媒體記者看待立委表演行為是否有不同的態度，如此可更深刻比較不同媒體性質對於新聞框架的影響，同時也可探索記者進行採訪時產生的專業衝突與與工作態度間的關係。

再者，在探討表演行為對政治媒體文化的影響上，可發展國會相關新聞的目的旨在公益或私利、內容為正面或負面，以及議題是深刻或淺薄的客觀量表。藉由比較立委表演行為與上述項目間的關係，能使研究除了可以解答電視如何呈現立法委員以及為何如此呈現的問題，還能進一步釐清電視新聞再現立委方式對社會的影響。

另外，本研究的焦點集中於消息來源以及新聞記者的範疇，並未對閱聽眾進行實證研究。然而無論是立法委員或國會電視記者，都在訪談中提及自己或組織對觀眾的想像，以及針對觀眾的喜好發展媒體策略或採訪行為。閱聽眾的喜好究竟是什麼？立法委員的表演行為滿足了哪些觀眾？誠如研究討論中建議，若要改變電視新聞著重立委表演行為的現狀，需有閱聽眾研究的配合，才能在商業運作的邏輯下，破除電視台主管的迷思。因此，未來的相關研究上，以及針對閱聽眾對國會新聞觀感以及收視行為的分析，透過收視率或收視質的研究，或設計對閱聽眾的實驗、訪談等，應該更能清楚了解電視深化國會新聞對收視結構的可能影響，為解決新聞著重立委表演行為帶來潛在問題的方式，指出更明確的道路。

最後，一如前述，電視台的收視率壓力可能源自其產業結構的因素，而產業結構的型塑又可能與過去的歷史、政策與政治發展有關，環環相扣且錯綜複雜，乃本研究未處理之處。因此未來可從更大的研究框架出發，進行政治經濟學與產業結構面的研究，可為電視新聞再現方式的現象帶來更宏觀的視角及分析架構。

第四節 研究者的角色與省思

研究者曾於立法院擔任國會助理約兩年，該經歷與身份使得研究者進行本研究時，帶來不少便利。像是約訪立委或國會記者，可較其他未具國會工作經驗者有較高的成功率。同時在訪談的當下，也因對立院環境較為熟捻，容易透過國會中甚至受訪者本人的實際案例進行提問，獲得較真實的答案。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研究者過去於立院扮演的角色，或多或少亦會影響自我的價值觀與認知架構，進而對本研究的許多面向造成影響。

首先是問題意識的形成。研究者依立院中的觀察與經驗，在眾多可能的問題中擷取立委表演行為的面向，並隱然假設此為電視關注的焦點以及立委獲取曝光的重要資源。不過面對同樣的媒體再現，不同的認知框架卻可能帶來相異的問題意識。或許電視對立委表演的關注，僅是整體政經結構下必然的結果，但研究者卻未將整體環境結構性的分析納入關懷的焦點；同樣，立委展現表演的當下也許並非內容分析或訪談結果所揭示，乃一有意識的設計，而是當時情境的自然反應。研究者追問受訪立委某個他（她）所展現之表演行為背後的原因時，受訪者拋回的答案可能其實是一種「事後的認定」、一種對那時為何如此反應的原因推敲。然因研究者本身的問題意識，使得無論在研究問題範圍的框限上，或訪談的問答中，皆可能造成研究結果自然且自動地向研究者過去的生命經驗匯流。

再者，譬如建構內容分析的類目時，研究者因觀察立院生態，認為「表演」為立委問政的常態，故而對於「表演」的定義亦有較為嚴苛的標準。事實上，如同 Boorstin (1962: 11) 認為只要為求媒體報導、人為策劃的事件便為「假事件」，又如同許多人認為政治人物為求正面形象，刻意調整髮型、嗓音或設定場景，即為政治公關的看法，表演的範疇其實可以更為寬鬆。研究者基於經驗劃限出較為嚴苛的表演範疇，也透露出對立委表演的行為採取較仁慈與寬容的態度，此亦為

研究者本身角色對研究的影響。

最後像是實際進行訪談時，受訪者亦可能將研究者當作「局內人」，因此理所當然認為某些答案訪談者已然知曉，不需贅述。但是吾人無法全然排除一種可能性，即或許事實上研究者並未如預期已通曉答案，流失部分理應出現的回答。這使得對解答的探尋可能是研究者主觀的認定，以及「一場誤會」，此亦為研究者特殊身分可能造成的風險。

誠如框架的觀點，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的理解，是透過選擇、突顯與排除對真實「再造」的產物。但無論如何，研究者仍然期許自己盡量以開放與彈性的態度面對本研究，透過更廣泛的文獻蒐集、對受訪者更深入的追問與對其回應的再確認，以及向具備其他不同生命經驗的專家請益，來取得更為豐富的研究內涵，同時也誠實面對研究不可避免的侷限。